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更新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與貸款更新協議項下更新循環貸款利率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循環貸款的最高總金額由人民幣11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5百萬元，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外，循環貸款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全面效力並繼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因此，更新循環貸款的年利率仍不低於9%，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且利率：

- (1) 不得低於本集團就同期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 (2) 不得低於本集團就同額同期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獲得的利率。

利率乃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本著公平公正原則磋商後採納，董事(不包括魏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強先生(魏先生之子)，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補充外，該公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